###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程序,保证公司依法及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实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的,适用本制度。

####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

第三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 **第四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内部管理流程

-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对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决策提出建议,并由董事长最终确认。
- **第六条**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披露的具体事务。
- **第七条** 公司在实际信息披露业务中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 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 **第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 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 **第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 **第十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 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内部审核程序;
  -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

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第十二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上市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 第四章 其他

- **第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 **第十四条**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参照本制度执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制度中若有与本制度不一致的条款,以本制度为准。
  -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1:

#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保密承诺书

本人作	三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_	事	顼
的知情人,	声明并承诺如下:		

- 1、本人知晓并将遵守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内容;
- 2、本人承诺,对知悉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在公司对暂缓、 豁免披露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之前擅自以任何形式泄露、报道或传播任何信息;
- 3、本人承诺,不利用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不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 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 4、如因本人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事项泄露,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或签章: 承诺人证件号码: